盐边县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

专项（项目）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主管部门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盐边县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职能职责为实施基础素质教育，丰富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生活，促进基础教育发展，实施小学、初中、高中段青少年学生科普、法制、文化、艺术、体育等专业非学历教育。培养青少年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培养青少年学生的爱好特长。

作为项目主管单位，全权负责对专项（项目）资金的管理，切实做到管好、用好。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项目一：盐边县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依据《少年儿童校外教育机构工作规程》开展校外教育活动，采取公益性成本收费和公益性免费方式相结合运行，公益性成本收费实行“收支两条线”，所有收入一律上缴财政专户，开展校外教育活动所需经费，根据实际需要申请使用专户资金。

项目二：盐边县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盐边县老干部活动中心、盐边县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盐边县教育和体育局、共青团盐边县委员会《关于开展“学党史 颂党恩 听党话 跟党走”青少年夏令营活动的通知》（盐关联发﹝2021﹞1号）。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中心按照内部控制制度要求，切实加强资金管理。**一是**严格预算业务管理，做到预算编制与审核分离；预算审批与执行分离；预算执行与分析分离；决算编制与审核分离。**二是**规范收支业务管理，收款与会计核算分离；支出申请与审批分离；支出审批与付款分离；业务经办与会计核算分离。

项目一：资金具体支持中心开展校外教育活动中产生的劳务费、办公费、水电费、差旅费、维修费等基本运行费用。

项目二：资金具体支持青少年夏令营活动中所需伙食费、交通费、保险费、服装费、饮用水费、防疫物资费等。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资金分配坚持从工作实际出发，厉行节约，运行高效的原则。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一：2021年全年计划分春季学期、暑假、秋季学期共三期开展校外教育活动，每期均计划开设中国舞、拉丁舞、彩笔画、水粉画、素描、书法、跆拳道、中国象棋、创意手工漫画、古筝、3D打印设计、创意机器人等校外教育活动科目；活动课对应时间免费开展图书阅览、乒乓球、科普、爱国影视展播等。

项目二：组织开展2021年“学党史 颂党恩 听党话 跟党走”青少年夏令营活动。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数量指标

项目一：全年计划分春季学期、暑假、秋季学期共三期开展校外教育活动；活动课对应时间免费开展图书阅览、乒乓球、科普、爱国影视展播等。

项目二：组织100名青少年学生开展为期3天的“学党史 颂党恩 听党话 跟党走”青少年夏令营活动。

质量指标

项目一：组织青少年儿童，利用双休日、节假日开展公益性艺体科技培训等活动，强化思想政治引领，促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

项目二：参观三线建设博物馆、仁和区大田会议旧址、仁和苴却砚博物馆、西区初心园、盐边县烈士陵园、盐边县青少年法制教育基地等。

时效指标

项目一：2021年1月——12月；

项目二：2021年7月。

3．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盐边县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是盐边县唯一面向广大未成年人的公益性校外教育场所，为丰富广大青少年学生业余生活，培养兴趣爱好，提高艺术素养，中心在上级主管部门的领导下，根据广大青少年学生的需求，利用节假日开展各类文艺、体育、科技等校外教育活动。强化对青少年的思想政治引领作用，坚持把思想政治教育、德育放在首位。

综上所述，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一：中心申报2021年组织开展校外教育活动专项经费18.2万元，批复并下拨到位。

项目二：中心申报开展2021年“学党史 颂党恩 听党话 跟党走”青少年夏令营活动经费3.85万元，批复并下拨到位。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

2021年组织开展校外教育活动专项经费（财政专户资金）18.2万元；开展2021年“学党史 颂党恩 听党话 跟党走”青少年夏令营活动经费3.85万元。

2．资金到位。

截止评价时点，资金到位。

3．资金使用。

截止评价时点，项目一资金支出18.20万元，主要用于支付2021年度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开展校外活动聘请教师劳务费、开展活动购置教学用品经费、水电费等。项目二资金支出3.85万元，主要用于青少年夏令营活动所需伙食费、交通费、保险费、服装费、饮用水费、防疫物资费等。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盐边县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管理情况。

中心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按照县财政统一部署安排预算在及时推进支付进度的同时，加强资金管理，优化资源配置。**一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编审，绩效运行监控等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二是**坚持厉行节约，严格执行各项经费支出标准，强化预算支出约束，加强新增支出审核管控，坚决杜绝铺张浪费。**三是**严格按照“收支两条线”管理，及时足额上缴收取的培训费，专项资金申请按照县政府资金审批程序流程进行审批，财政专户资金规范使用**。四是**规范单位会计核算，全面有效实施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加强政府财务报告编制的内部控制，提高财务报告信息质量 。

（二）项目监管情况。

中心按照内部控制制度要求，**一是**严格预算业务管理，做到预算编制与审核分离；预算审批与执行分离；预算执行与分析分离；决算编制与审核分离。**二是**规范收支业务管理，收款与会计核算分离；支出申请与审批分离；支出审批与付款分离；业务经办与会计核算分离。**三是**加强政府采购业务管理，采购需求提出与审核分离；采购方式确定与审核分离；采购执行与验收分离；采购验收与登记分离。**四是**强化国有资产业务管理，货币资金保管、稽核与账目登记分离；资产财务账与实物账分离；资产保管与清查分离，不断提升中心内部管理能力和水平。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一年来，盐边县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充分发挥公益性未成年人校外活动场所的职能职责，不断推进校外教育事业健康、持续发展。

项目一：2021年全年分春季学期、暑假、秋季学期共三期开展校外教育活动，每期均开设中国舞、拉丁舞、彩笔画、水粉画、素描、书法、跆拳道、中国象棋、创意手工漫画、古筝、3D打印设计、创意机器人等校外教育活动科目，活动课对应时间免费开放图书阅览、乒乓球、科普等。

项目二：联合县桐子林镇中心学校组织100名青少年开展“学党史、颂党恩、听党话、跟党走”青少年夏令营活动，分别参观三线建设博物馆、仁和区大田会议旧址、仁和苴却砚博物馆、西区初心园、盐边县烈士陵园、盐边县青少年法制教育基地等。

（二）项目效益情况。

社会效益：实施基础素质教育，丰富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生活，促进基础教育发展，培养青少年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培养青少年学生的爱好特长，促进青少年儿童身心全面发展、健康成长。加强对青少年思想政治引领，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推进素质教育，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可持续效益：长期坚持开展公益性校外教育活动，促进青少年儿童健康成长。

服务对象满意度：参加校外教育活动青少年儿童及家长满意度≥95%。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项目决策：科学合理；

项目管理：规范有序；

项目绩效：真实高效。

（二）存在的问题。

中心在职人员较少，缺乏财务管理方面专业人才，对绩效评价工作开展还需加强学习，有待进一步提高。评价过程中评价对象仅限于中心自身工作开展情况，不能综合考虑一些宏观因素，如外界自然环境与国家政策对单位项目的影响等。评价内容不全面，容易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仅仅存在于表面，流于形式，不能很好为上级主管部门及县委、政府的宏观决策提供必要的服务。结合自评情况，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三）相关建议。

加强对财务人员的业务培训，提升财务人员业务水平、技能，使财务人员不仅能够独立编制各种财务报表，还要能分析报表数据，为部门决策提供有力保障。

特此报告

附件：盐边县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专项（项目）资金绩效自评表

盐边县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

2022年5月20日